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预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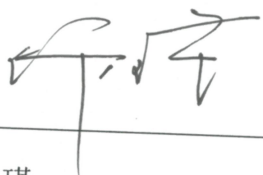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江苏铭丰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材料的及时供应。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瑾',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瑾

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剑非

2020年 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炜

2020 年 9 月 4 日